

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)
分階段討論當局就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– 提示文件

(A) 屬於資料提供或澄清的回應項目

以下回應項目屬於資料提供或澄清，請議員省覽。

- 立法會 CB(1)1220/06-07 (01)號文件中第 3-4 及 7-10 項。
- 立法會 CB(1)1247/06-07(01) 號文件中第 7, 10, 19, 22, 26, 28-33 及 41 項。

(B) 政府已參照議員的意見作出修訂或改善的項目

以下項目政府或鐵路公司已參照議員的意見作出修訂或改善。

- 立法會 CB(1)1220/06-07 (01)號文件中第 1-2 及 5-6 項。
- 立法會 CB(1)1247/06-07(01) 號文件中第 3, 5-6, 11-12, 14-18, 21, 23-24, 35-40, 43-47 及 50 項。

(C) 其他回應項目

以下項目政府已考慮議員的建議並作出回應，若議員有跟進問題，政府樂意進一步解答。

- 立法會 CB(1)1247/06-07 (01)號文件中第 1-2, 4, 8-9, 13, 20, 25, 27, 34, 42, 48-49 及 51-59 項。